



山东旭冉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XURAIN LAW FIRM

山东旭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旭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53 号天鸿凯旋大厦 21 层

0535-6219120

山东旭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旭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2 年 0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案、召开方式、见证律师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其中股东耿彬委托逢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股东逢平、李欣到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1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9%，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审议《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111,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1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1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1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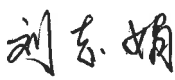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山东旭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 年 5 月 17 日